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
電子信箱：wu2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31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. 條文勘誤表。2. 條文對照表勘誤表。(376550000A_109013109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31090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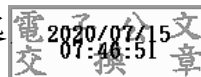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42條條文勘誤表及第42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973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B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09/07/15

